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0-07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涨幅偏离值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 近期，接到投资者问询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保利龙业务是否生产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的产品（如口罩等），公司已在互动易上予以回复，现再次声明，公司目前不涉及与口罩相关产品的生产。

2. 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受本次疫情影响尚未开工。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受本次疫情影响尚未开工，且开工时间尚不确定。

2.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在 1 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

3.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在 550 万-800 万之间，但因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属于比较基数较小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2 条规定的豁免披露业绩预告情形，经申请豁免披露业绩预告。

5.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